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宏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孫晨瑀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宏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宏茂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宏茂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761,138元（見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0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場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

官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聲請人於開始清算時任職於名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名聖公司），每月薪資約34,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3年度申報所得為414,149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等情，為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且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113年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陳每月平均薪資34,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8,65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1年生，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19,248÷2＝9,62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652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248元，應屬可採。從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34,000元扣除扶養費8,652元、聲請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費用19,248元後，尚有餘額（計算式：34,000－8,652－19,248=6,100），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乙節，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9月至113年8月）收支情形：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任職於名聖公司，111年、112年每月薪資約33,000元，113年度所得約414,149元，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96,500元、414,149元，勞工保險投保於名聖公司等情，為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且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在卷可佐。而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故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收入應為804,099元（計算式：33,000×16+414,149÷12×8＝804,099）。

2.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8,65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1年生，於111至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計算式：17,303÷2≒8,65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652元，應屬可採。而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自屬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所支出之扶養費、生活必要費用應為622,920元（計算式：8,652×24＋17,303×24=622,920）。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扶養費用、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81,179元（計算式：804,099－622,920＝181,179）。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24,406元	10.33%	0元	18,716元

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3元	10.24%	0元	18,553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647元	1.52%	0元	2,754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617元	5.87%	0元	10,635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25元	2.74%	0元	4,964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281元	6.0%	0元	10,871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505元	26.06%	0元	47,2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8,216元	23.9%	0元	43,302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38,916元	3.65%	0元	6,613元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433元	1.63%	0元	2,953元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8,520元	5.21%	0元	9,440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705元	2.15%	0元	3,895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714元	0.7%	0元	1,268元
合　　計	14,761,138元	100%	0元	181,179元